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 00814-5 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13 层，组织机构代码 68361863-4。

法定代表人：卜廷川，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青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北荣创建材东 29 号，组织机构代码 74678693-5。

法定代表人：闫少宝，总经理。

被执行人：谭育远，男，195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广

被执行人：刘淑英，女，1955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广

被执行人：谭育学，男，197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安

被执行人：叶爱武，女，196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安徽天通达克罗涂复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官塘路 9 号，组织机构代码 68362358-0。

法定代表人：叶爱武，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乾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三路西，组织机构代码 78651583-0。

法定代表人：叶爱武，总经理。

被执行人：谭麟，男，1981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

被执行人：曾婷，女，199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

本院在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合肥青木工贸有限公司、谭育远、刘淑英、谭育学、叶爱武、安徽天通达克罗涂复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乾海实业有限公司、谭麟、曾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因被执行人谭育远、刘淑英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为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委托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谭育远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CH9幢5层504/504上（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115986号）、1层储101下/101（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082525号）共2处房产进行了评估，后直接送达了该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及前述房产的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谭育远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洞庭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CH9幢5层504/504上（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115986号）、1层储101下/101（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082525号）2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 珍 文
审判员 谢 玉 金
审判员 刘 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王 欣